

民法(債篇各論除外) 試題 (限用答案本作答)

案件事實：

甲乙夫婦育有丙男及丁女二個子女，太太乙於三年前因車禍身亡，未留下任何財產。

丁女容貌姣好，身材高挑，與某富商之子戊男交往，進而同居而懷有身孕，戊承諾等丁生產完後就與丁結婚舉辦一場隆重豪華之婚禮。甲為積極準備丁之嫁妝及婚禮，就將自己所有地號一一一二的 A 地售予庚，所得之價金五百萬全部存入丁之帳戶。地政機關於辦理 A 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給庚時，誤登記為同屬於甲所有地號一一一一二的 B 地，因 A、B 兩地之坪數相同位置相鄰，故庚不疑有它，於拿到所有權狀後立即再將 B 地轉售予辛，取得六百萬之價金後立即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。

丁女懷胎十個月後產下一女嬰，但是戊卻遲遲不履行承諾，丁之產後憂鬱症因此加劇，最後跳樓自殺身亡。

丁女死後甲因悲傷過度臥病在床，長期失業在家之丙心生一計，某日特地在其父甲面前述說，戊於丁產後如何對待丁、如何羞辱丁之惡行，期盼甲因此氣憤引發心臟病而死亡，丙之計謀果然得逞，甲因丙之敘述氣憤難當致心肌梗塞當場死亡。甲未有遺囑，名下留有市價八百萬之 H 屋，銀行存款 50 萬元。

問題：

- (1) B 地之所有權現屬於何人所有？〈25 分〉
- (2) 庚出售並辦理 B 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，甲對庚有何權利可主張？〈25 分〉
- (3) 庚對 A 地有何權利可以主張？〈15 分〉
- (4) 甲所遺留之財產如何分配？〈35 分〉

參考法條

土地法第四十三條：「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。」

試題完